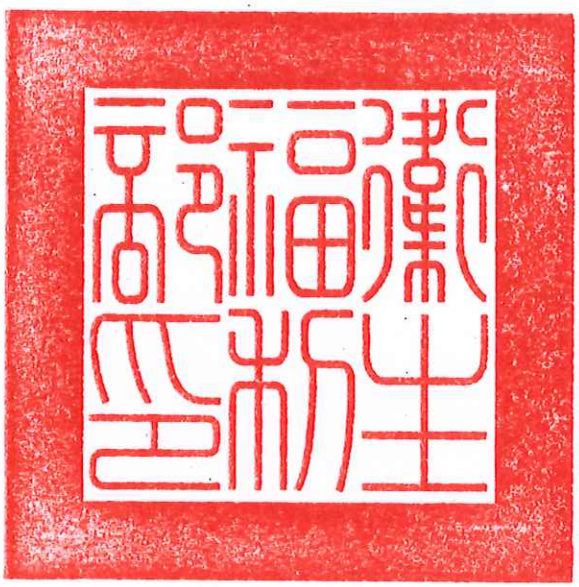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9633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內分裝或改裝者之輸入之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或臺灣改裝之等同詞句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國內分裝或改裝者之輸入之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或臺灣改裝之等同詞句。

四、本規定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一年後生效，生效日前製造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

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8

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elainefang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